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704,365.2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在灵活配置各类资产以及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0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847,598.24
2.本期利润	-1,708,934.1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988,115.2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9月11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7%	0.08%	0.94%	0.01%	-1.81%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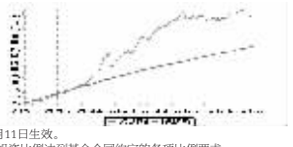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1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3年9月	-	14年	男,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辰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等。
凌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5月	-	10年	男,经济学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基金经理。2016年1月加盟本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四季度市场分化比较明显,沪深300 指数上涨1.75%,创业板指数下跌8.74%,申万28 个一级行业大部分取得正收益,其中建筑装饰、钢铁、建筑材料、商业贸易等低估值和供给侧改革推动的行业涨幅居前,传媒、计算机、房地产银行等高估值板块和政策调控的行业逆市下跌。
本基金在四季度保持了较高的仓位运作,并且重点投向了券商、计算机、食品饮料等景气度较高的行业,因为持仓的部分品种估值较高,在市场整体风险偏好下降的情况下出现回调,使得四季度业绩跑输比较基准。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0.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0.9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4.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延续8月份以来的复苏态势,基本面持续向好,下游地产汽车也表现强势,拉动经济增长出现明显改善。通胀方面,CPI整体平稳,但是PPI方面由于基数效应及大宗商品表现强势,同比增速出现快速反弹。政策方面,央行于8、9月分别重启14天和28天逆回购,拉长提供资金期限,货币政策有所转向,态度明显偏紧。资金面方面,四季度资金利率中枢快速上行,波动明显加大。央行通过拉长提供资金期限以抬升资金成本中枢,同时央行对资金利率波动率容忍程度也明显提高,因此导致四季度资金利率波动率和中枢均较前三季度明显上升。债市方面,多种因素之下,四季度市场出现快速巨幅调整。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整体维持低杠杆短久期的谨慎态度,在债市出现波动时适度降仓以进一步防范风险,在市场波动的情况下实现了稳健操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5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0.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0.9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4.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延续8月份以来的复苏态势,基本面持续向好,下游地产汽车也表现强势,拉动经济增长出现明显改善。通胀方面,CPI整体平稳,但是PPI方面由于基数效应及大宗商品表现强势,同比增速出现快速反弹。政策方面,央行于8、9月分别重启14天和28天逆回购,拉长提供资金期限,货币政策有所转向,态度明显偏紧。资金面方面,四季度资金利率中枢快速上行,波动明显加大。央行通过拉长提供资金期限以抬升资金成本中枢,同时央行对资金利率波动率容忍程度也明显提高,因此导致四季度资金利率波动率和中枢均较前三季度明显上升。债市方面,多种因素之下,四季度市场出现快速巨幅调整。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整体维持低杠杆短久期的谨慎态度,在债市出现波动时适度降仓以进一步防范风险,在市场波动的情况下实现了稳健操作。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71,756.00	1.82
	其中:股票	3,671,756.00	1.8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7,624,075.40	83.28
	其中:债券	167,624,075.40	83.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700,315.49	13.76
8	其他资产	2,272,614.77	1.13
9	合计	201,268,761.6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15,756.00	0.9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56,000.00	0.9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71,756.00	1.8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44	迪安诊断	58,000	1,856,000.00	0.92
2	300168	万达信息	89,800	1,815,756.00	0.9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36,000.00	9.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36,000.00	9.97
4	企业债券	78,490,700.00	39.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7,812,300.00	33.7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85,075.40	0.6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7,624,075.40	83.40

注:可转债项下包含可交换债1,087,570.40元。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7	15农发17	200,000	20,036,000.00	9.97
2	011698506	16三安SCP004	200,000	19,932,000.00	9.92
3	011698918	16圣农SCP003	180,000	17,884,800.00	8.90
4	112120	12联发债	170,000	17,306,000.00	8.61
5	011698280	16南航股SCP006	150,000	15,000,000.00	7.4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3,759.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73,860.02
5	应收申购款	4,995.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72,614.7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4	15国盛KB	1,087,570.40	0.54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1,789,905.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7,456.6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2,272,997.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704,365.2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3、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互联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2,225,504.25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利用公司大数据研究优势优选引领互联网技术发展升级的信息产业及相关受益行业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灵活资产配置、主动投资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充分发挥公司大数据研究平台的优势,通过建立量化模型优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0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76,914.05
2.本期利润	-40,517,858.7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6,400,555.1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7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5月29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1%	0.73%	-4.27%	0.60%	0.46%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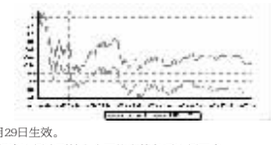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9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肖志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	-	8年	男,经济学硕士。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3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股票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等。
田俊维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	-	6年	男,理学及经济学双学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传媒与互联网行业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媒与互联网行业研究员;2013年6月加盟本公司,历任TMT行业研究员等。
姜文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	2016年11月	18年	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行业配置小组组长、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社保业务部副总监、养老业务部执行总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混合组投资总监。2015年3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股票投资总监等。
陈国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2月	-	14年	男,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润华集团市场经理、北京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5年6月加盟本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上述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任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四季度市场分化比较明显,沪深300 指数上涨1.75%,创业板指数下跌8.74%,申万28 个一级行业大部分取得正收益,其中建筑装饰、钢铁、建筑材料、商业贸易等低估值和供给侧改革推动的行业涨幅居前,传媒、计算机、房地产银行等高估值板块和政策调控的行业逆市下跌。
本基金在四季度保持了较高的仓位运作,并且重点投向了券商、计算机、食品饮料等景气度较高的行业,因为持仓的部分品种估值较高,在市场整体风险偏好下降的情况下出现回调,使得四季度业绩跑输比较基准。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575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2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4.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一季度,防风险成为政府的工作重点,流动性难以持续宽松, IPO加速,股票的供给增加比较明确,资金的供给增加比较不明确,供求在边际上的失衡会给处于高估状态的股票市场带来较大压力。系统性的压力没有解除,市场难以形成趋势性的机会,政府大力推动的国企改革和供给侧改革将带来结构性的主题投资机会。
本基金认为中国经济未来的出路在于改革和结构转型,主要体现在国家政策扶持的新兴产业和稳定成长的内需消费。本基金的组合以结构调整中的内生成长性行业和景气度上升的行业为主,精选个股,适度优化,减少净值波动。同时,在改革政策不断明确的情况下,积极参与产业升级和与改革有关的主题投资,获取相对收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93,217,583.17	76.49
	其中:股票	793,217,583.17	76.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6,023,199.82	21.79
8	其他资产	17,844,553.25	1.72
9	合计	1,037,085,336.2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8,224,971.41	3.72
B	采矿业	22,052,281.36	2.15
C	制造业	630,914,409.95	61.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9,993.66	0.02
E	建筑业	4,328,814.63	0.42
F	批发和零售业	964,228.98	0.0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58.68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327,368.08	1.88
J	金融业	33,852,714.73	3.30
K	房地产业	8,315,218.20	0.8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258,382.66	1.6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92,399.25	0.1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280,006.32	0.0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527,335.26	1.61
S	综合	-	-
	合计	793,217,583.17	77.2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00	恒立液压	2,636,311	42,339,154.66	4.13
2	300124	汇川技术	1,853,493	37,681,512.69	3.67
3	603338	浙江鼎力	722,928	37,671,778.08	3.67
4	300257	开山股份	2,182,990	37,460,108.40	3.65
5	300476	胜宏科技	1,638,529	37,440,387.65	3.65
6	002714	牧原股份	1,580,807	36,801,186.96	3.59
7	601633	长城汽车	2,717,568	30,056,302.08	2.93
8	002480	新筑股份	2,265,270	25,710,814.50	2.50
9	000858	五粮液	604,871	20,855,952.08	2.03
10	002535	林州重机	2,790,230	18,164,397.30	1.7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26,826.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319,308.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178.16
5	应收申购款	41,239.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44,553.2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11,991,911.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792,199.0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7,558,606.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2,225,504.2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0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沪深300
基金主代码	0009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1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2,733,443.39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0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52,833.46
2.本期利润	11,727,454.2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6,407,886.8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1月20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	0.65%	1.67%	0.67%	-0.47%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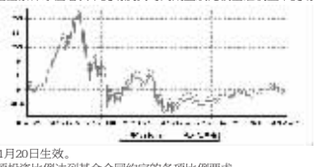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0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